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中原康達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中原康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按其時於中原康達的持股百分比比例(即31%)向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總金額人民幣124,0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39,000,000元為現金及人民幣85,000,000元為債轉股。於完成增資後，中原康達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全數由現有股東按比例作出的注資支付，其中重慶康達向中原康達的注資將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000元，而重慶康達於中原康達的持股百分比將維持於31%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重慶康達；及
(2) 中原康達
- 主體事項：在按比例增資的前題下，重慶康達同意按重慶康達於中原康達的持股百分比比例向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總金額人民幣124,000,000元
- 注資的付款：重慶康達總金額人民幣124,000,000元的注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作出，當中人民幣39,000,000元以現金作出，而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中原康達應付重慶康達的所有股東貸款以債轉股的形式作出
- 完成：於重慶康達及中原康達的所有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於中原康達的持股比例完成增資後，中原康達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重慶康達注資總計人民幣155,000,000元，其31%的持股比例不變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中原康達的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已決定按比例向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原康達現時於中國河南省擁有並營運四間污水處理廠，並預期進行進一步的污水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廠的升級、重建以及建造工程及營運)。透過重慶康達及中原康達所有其他現有股東的進一步注資，中原康達可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彈性，以擴闊其業務及發展中國河南省的水務市場。此外，注資可用於提升中原康達的商業形象及行業地位，使其獲得更多商機，最終改善其股東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中原康達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而投資於中原康達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整體穩定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放棄投票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中原康達的資料

中原康達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工程建設、環保項目建設及設計、市政基礎建設及管理。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原康達40%的權益，而前者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中原康達的餘下權益由重慶康達持有31%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9%。董事已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省財政廳，即中原康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原康達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原康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有關年度末的已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77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26)	(7,0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831)	(7,01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7,369	93,741

根據中原康達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原康達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927,000元。

重慶康達及本集團的資料

重慶康達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重慶康達與中原康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就重慶康達向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康達」	指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